

新竹縣政府標租縣有房地投標須知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租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二、以郵遞方式投標為限，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止，透過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訊息或投標資訊項下下載投標標封、投標單、投標須知、空白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三、本次標租之房地詳如公告清冊，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標租之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為準。按部分面積辦理標租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以本府公告提供範圍及面積為準。
- 五、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六、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七、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照公告應繳押標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

信箱後，不得撤回。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按照標租公告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印章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法人投標者，應另繳驗法人登記有關證件；委託他人或法人指派人員參加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如無法親自參加開標亦未委託他人而喪失重行比價之權益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相關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投標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投標單、押標金票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押標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本府提供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租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

得決標。

如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者，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投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標最高標價者未到場或其代理人到場未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重行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十四、開標後，除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外，其餘投標人於開標當日或次日之辦公時間內，持憑交寄投標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以上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縣庫，投標人不得異議：

（一）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手續，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三）得標人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事。

十六、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之日起 20 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應經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所繳押標金得以抵扣履約保證金。

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日起 10 日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十七、得標人於簽訂租約前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府得將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十八、簽訂租約後，有本投標須知第十五點第三款情事者，應終止租約，承租人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已負擔之接（復、用）水、電、瓦斯、電信

等費用及大樓管理費、清潔、管理維護、簡易修繕等費用，均不予退還。

十九、標租之房地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增加之設施等，除經本府同意以現況辦理點交外，應由承租人負責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所有權，由本府逕為處置，所需處置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抵扣，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二十、標租之房地按現狀辦理標租，點交後一切應辦手續（包括並不限於申請水電錶），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一、決標後簽訂租約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及標租契約書。